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183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6 年 1 月 5 日

第 1 期(总第 1838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43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44 号.....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45 号..... (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46 号..... (8)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anuary 5, 2026

No. 1 (Series Issue No. 1838)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243,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244,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3. Announcement No. 245,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4. Announcement No. 246, 202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243 号

为进一步便利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货物的合规通关,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中国—新加坡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升级功能上线运行,在原有实时传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新自贸协定》)、《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中国东盟框架协议》)项下新加坡海关签发的有关原产地证书和流动证明,以及经新加坡中转货物的未再加工证明电子数据的基础上,新增实时传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项下新加坡海关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口人)在货物进口时凭新加坡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享受 RCEP、《中国东盟框架协议》或者《中新自贸协定》项下协定税率的,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时,无需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填报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也无需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书。

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时,对于系统提示“无法查找到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的,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进口人可以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的有关规定,通过“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要素申报系统”录入原产地证书电子信息和直接运输规则承诺事项,并以电子方式上传原产地证书;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对于系统提示“无法查找到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的,进口人应当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应税款担保手续,后续可通过中国海关原产地服务平台“联网原产地证书状态查询”功能确认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传输情况,按规定解除税款担保手续。

二、进口人选择“有纸报关”方式申报的,在申报进口时应当提交原产地证书纸质文件。

本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5 年 第 244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业与环境部(以下称老方)有关老挝鲜食榴莲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老挝鲜食榴莲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业与环境部关于老挝鲜食榴莲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榴莲(学名 *Durio zibethinus* Murray, 英文名 Durian, 以下简称榴莲)。

三、允许的产地

老挝榴莲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榴莲的果园、包装厂须经老方审核,并由中方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码,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公告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每年出口季前,由老方向中方提供注册企业名单,经中方审核批准后可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

五、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 1. 番石榴果实蝇 *Bactrocera correcta*
- 2. 榴莲果核夜蛾 *Mudaria luteileprosa*
- 3. 杰克贝尔氏粉蚧 *Pseudococcus jackbeardsleyi*
- 4. 南洋臀纹粉蚧 *Planococcus lilacinus*
- 5. 大洋臀纹粉蚧 *Planococcus minor*

六、出口前管理

(一)果园管理。

1. 输华果园应在老方监管下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如周围无影响水果生产的污染源、及时清理坏果、落果和烂果等;并应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包括定期开展有害生物监测,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有害生物,以及农事操作等防控措施。

2. 老方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6号(ISPM 6)的要求,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实施果园监测。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其相应症状,采取包括化学、物理或生物防治在内的综合管理措施,以确保输华榴莲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3. 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老方或其授权机构培训。

4. 所有注册果园必须保留有害生物的监测和防治记录,并应中方要求予以提供。防治记录应包括生长季

节使用的所有化学药剂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剂量及使用日期等详细信息。

5. 针对番石榴果实蝇,输华果园应从开花期至收获期,使用诱捕器开展实蝇监测。诱捕器密度为每公顷 1 个,面积小于 3 公顷的果园至少安装 3 个诱捕器,每两周检查一次。一旦监测到实蝇,须进行有效防治,防治不彻底的果园,禁止出口。

6. 针对榴莲果核夜蛾,输华果园应在整个生长期定期开展监测,重点检查果实表面是否有虫孔,如有虫孔,应及时采取剖果检查虫卵、幼虫及为害情况。此外,还需在果园内采用灯诱、性信息素诱捕等方式进行有害生物监测。一旦发现榴莲果核夜蛾,应立即采取适当的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措施进行根除。

7. 针对杰克贝尔氏粉蚧、南洋臀纹粉蚧和大洋臀纹粉蚧等有害生物,从榴莲开花期至收获期,果园每两周进行一次监测,检查果实、茎、枝和叶上是否有介壳虫发生。除视觉检查外,还应该在枝条、茎杆处采用多种物理或化学方法监测有害生物,一旦发现应进行有效防治。

(二)包装厂管理。

1. 输华榴莲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老方或其授权官员监管下进行。

2. 输华榴莲的包装厂应整洁卫生,地面需硬化,且有原料场和成品库。

3. 输华榴莲的存放、加工、处理、储藏等功能区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的距离。

4. 输华榴莲在包装过程中,应经人工挑选、分级和清洁等工序,剔除病果、虫果、烂果、畸形果、枝叶或其他植物残体及土壤等,并采用高压气枪或水枪吹喷和刷洗等有效措施清洁果实表面,必要时可用细软干净的棉布对榴莲外表进行手工擦拭,以有效去除果实表面附着的介壳虫、虫卵、病原孢子等。此外,如有必要应在包装厂内进行杀虫处理。

5. 包装过程应符合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不得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

6. 包装好的榴莲如需存储,应当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再次感染。

7. 装有输华榴莲的集装箱在装箱时必须检查并确保具备良好的卫生条件。

8. 注册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榴莲可追溯至注册果园,记录包括加工包装日期、来源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生产量、出口日期、出口数量、输往国家、集装箱号码等信息。

(三)包装要求。

1. 输华榴莲包装材料应干净卫生、未使用过,符合中国有关植物检疫要求。如使用木质包装,须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ISPM 15)要求。

2. 每个包装箱上应用中文或英文标注水果名称、产地(省、市、区)、出口国家、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包装厂名称或其注册号码等信息。每个包装箱和托盘需用中文或英文标注“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或“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四)出口前检验检疫。

1. 在贸易开始的前两年内,老方应按照每批输华榴莲 2% 的比例进行抽样检查。若两年内未发生植物检疫问题,抽样比例可降为 1%。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枝叶、土壤,整批货物不得出口中国。老方应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同时,保存查获记录,并应要求提供给中方。

(五)植物检疫证书要求。

1. 经检疫合格的货物,老方应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2 号(ISPM12)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注明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码,并填写以下附加声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Export of Fresh Durian from Lao PDR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any quarantine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老挝鲜食榴莲输华植物检疫议定

书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在榴莲输华贸易开始前,老方应向中方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以便确认和备案。

七、进境检验检疫及不合格处理

输华榴莲到达中国进境口岸时,中国海关将按照以下要求实施检验检疫。

(一)有关证书和标识核查。

1. 核查进口榴莲是否获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 核查包装箱和托盘上的标识是否符合本公告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进境检验检疫。

1. 输华榴莲应从中方允许进口水果的口岸进境。
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公告要求对进口榴莲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三)不合格处理。

1. 如发现来自未经批准的果园、包装厂,则该批货物不准进境。
 2. 如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老挝新发生的其他有害生物活体,或发现土壤、植物残体等,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销毁或除害处理。
 3. 如果发现不符合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则对该批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12月12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年 第245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挪威王国农业和食品部关于挪威输华乳品检验检疫和食品安全要求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检验检疫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挪威乳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挪威王国农业和食品部关于挪威王国输华乳品检验检疫和食品安全

要求议定书》。

(四)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14 号(关于明确进口乳品检验检疫有关要求的公告)。

二、允许进口的产品

允许进口的挪威乳品是指原产于挪威,用牛乳、山羊乳和绵羊乳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各类乳制品。

三、生产企业要求

输华乳品生产企业须经挪威官方机构批准或注册,在官方监督之下于挪威生产,且符合中国和挪威有关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向中国出口乳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在中国注册,未获得注册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得向中国出口。

四、提供原料乳的奶畜要求

为输华乳品提供原料乳的奶畜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来自符合下列条件的农场:

1. 口蹄疫检疫限制要求已取消至少 2 个月。
2. 采集生乳时,农场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现炭疽(Anthrax)临床症状。
3. 奶畜农场未发现牛结核病(Bovine Tuberculosis)、副结核(Paratuberculosis)、牛瘟(Rinderpest)、裂谷热(Rift Valley fever)、小反刍兽疫(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绵羊痘和山羊痘(Sheep pox and Goat pox)、痒病(Scrapie)、牛传染性胸膜肺炎(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
4. 农场受挪威官方监管。
5. 农场及其周边地区未因动物疫病按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法典和挪威动物卫生法规规定而受到检疫限制。
6. 挪威实施了 WOAH 相关规定要求,应当持续监测并向 WOAH 报告。

(二)动物没有饲喂过挪威及中国禁止给动物饲喂的饲料及药物。

(三)挪威官方制定国家残留监控计划并要求企业对原料乳实施检测。

(四)根据挪威国家残留监控计划和原料乳检测结果,输华乳品中的兽药、农药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残留不超过中国标准设定的最高限量。

五、证书要求

输华乳品应随附挪威官方签发的兽医卫生证书。

六、食品安全要求

(一)输华乳品应当符合挪威、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二)输华乳品的生乳原料应来自挪威或经批准可向中国出口对应的乳品原料的国家(地区)。

(三)输华乳品在加工和仓储各个阶段应易于识别,不得与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乳品一起加工。

(四)用于加工输华乳制品的生乳中不含应用抗生素期间和休药期间的乳汁、变质乳,以及初乳(用于加工牛初乳粉时除外)。

(五)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中未添加初乳成分。

(六)产品采用下列加工工序之一:

1. 挪威为 WOAH 认证无口蹄疫国家,则采用最低温度 72 °C 至少 15 秒的消毒程序(高温—瞬时巴氏消毒 HTST);

2. 否则采用最低温度 132 °C 至少 1 秒的消毒程序(超高温 UHT),或采用最低温度 72 °C 至少 15 秒的消毒程序(高温—瞬时巴氏消毒 HTST)两次。

七、包装和标识要求

输华乳品必须用符合中国标准的全新材料包装。外包装要用中文及英文标明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品名、重量、生产厂名称、注册编号、生产批号、储存条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内包装须符合中国相关规定,标签上应注明原产国、品名、企业注册号、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批号。

八、存放和运输要求

输华乳品从包装、存放到运输的全过程,均应符合卫生条件,防止受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货物装入集装箱后,应加施封识,封识号须在兽医卫生出口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12月12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年 第246号

现发布《出口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通则》等117项行业标准(目录见附件)。《出口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通则》(SN/T 0330—2012)等12项行业标准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本次发布的标准文本可通过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站(<http://www.tbtsps.cn>)标准栏目查阅。

特此公告。

附件:《出口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通则》等117项行业标准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5年12月11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出口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通则》等117项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替代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SN/T 0330-2025	出口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通则	SN/T 0330-2012	2026-7-1
2	SN/T 1782-2025	进出口化妆品中尿囊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SN/T 1782-2006	2026-7-1
3	SN/T 1783-2025	进出口化妆品中黄樟素和6-甲基 香豆素的测定	SN/T 1783-2006	2026-7-1
4	SN/T 2032-2025	进境种猪隔离检疫场建设规范	SN/T 2032-2019	2026-7-1
5	SN/T 2329-2025	进出口化妆品眼刺激性/腐蚀性 鸡胚绒毛尿囊膜试验	SN/T 2329-2009	2026-7-1
6	SN/T 2452-2025	绵羊痘和山羊痘检疫技术规范	SN/T2452-2010	2026-7-1
7	SN/T 2579-2025	出口蜂产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 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 谱法	SN/T2579-2010	2026-7-1
8	SN/T 2701-2025	动物炭疽检疫技术规范	SN/T2701-2010	2026-7-1
9	SN/T 3266-2025	出口食品微生物检验方法确认 技术规范	SN/T 3266-2012	2026-7-1
10	SN/T 4233-2025	进境牛羊隔离检疫场建设规范	SN/T 4233-2021	2026-7-1
11	SN/T 5476-2025	进境马属动物隔离检疫场建设 规范	SN/T 5476-2022	2026-7-1
12	SN/T 5707-2025	化妆品中8种脂溶性维生素的测 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6-7-1
13	SN/T 5708-2025	化妆品中苯丙香豆素和4,6-二甲 基-8-特丁基香豆素的测定 高效 液相色谱法		2026-7-1
14	SN/T 5709-2025	化妆品中尼古丁含量的测定 液 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15	SN/T 5710-2025	化妆品中四氢大麻酚、大麻二 酚、大麻酚的测定		2026-7-1
16	SN/T 5711-2025	化妆品中颜料红57、酸性红92、 酸性紫49和颜料红53:1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和高效液 相色谱法		2026-7-1
17	SN/T 5713-2025	进出口眼用化妆品中拉坦前列 腺素、曲伏前列腺素、比马前 列腺素的测定		2026-7-1
18	SN/T 5724-2025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种兽药残 留量的筛查液相色谱-高分辨质 谱法		2026-7-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替代标准号	实施日期
19	SN/T 5725-2025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伦丙罗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20	SN/T 5726-2025	出口高盐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6-7-1
21	SN/T 5727.1-2025	出口林下三七检验规程 第1部分：总则		2026-7-1
22	SN/T 5727.2-2025	出口林下三七检验规程 第2部分：林下三七鉴别 近红外光谱法		2026-7-1
23	SN/T 5727.3-2025	出口林下三七检验规程 第3部分：三七成分鉴别方法 实时荧光PCR方法		2026-7-1
24	SN/T 5727.4-2025	出口林下三七检验规程 第4部分：稳定氮同位素比值($^{15}\text{N}/^{14}\text{N}$)测定 同位素比质谱法		2026-7-1
25	SN/T 5727.5-2025	出口林下三七检验规程 第5部分：5种皂苷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6-7-1
26	SN/T 5727.6-2025	出口林下三七检验规程 第6部分：三七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6-7-1
27	SN/T 5727.7-2025	出口林下三七检验规程 第7部分：D-无水葡萄糖、半乳糖、阿拉伯糖、D-半乳糖醛酸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2026-7-1
28	SN/T 5727.8-2025	出口林下三七检验规程 第8部分：多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26-7-1
29	SN/T 5727.9-2025	出口林下三七检验规程 第9部分：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30	SN/T 5728-2025	出口酿造白酒、葡萄酒中还原糖和总糖的测定 无氧滴定法		2026-7-1
31	SN/T 5729-2025	出口水产品中胆酸、脱氧胆酸、脱氢胆酸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32	SN/T 5730-2025	出口水产品中丁香酚、异丁香酚、甲基丁香酚和甲基异丁香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6-7-1
33	SN/T 5731-2025	出口香辛料中曲托喹酚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替代标准号	实施日期
34	SN/T 5732-2025	出口液态乳中乳果糖的测定 液相色谱和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35	SN/T 5733-2025	出口植物源食品中毒氟磷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36	SN/T 5734-2025	出口植物源食品中多种农药残留的筛查 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2026-7-1
37	SN/T 5736-2025	进出口食品快速检测的分离富集材料适用性评价技术规范		2026-7-1
38	SN/T 5737-2025	进出口食品快速检测仪器适用性评价技术规范		2026-7-1
39	SN/T 5738-2025	进出口食品智能监控设备适用性评价技术规范		2026-7-1
40	SN/T 5739-2025	进口冰鲜鲑鱼检验检疫操作规程		2026-7-1
41	SN/T 5740-2025	进口无醇葡萄酒检验规程		2026-7-1
42	SN/T 5741-2025	食品中多类残留物质高通量筛查方法验证与质量控制指南		2026-7-1
43	SN/T 5811-2025	化妆品中24种香料致敏原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44	SN/T 5812-2025	进出口化妆品中2-甲基咪唑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45	SN/T 5813-2025	进出口化妆品中 α -三联噻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6-7-1
46	SN/T 5814-2025	进出口化妆品中吡咯里西啶生物碱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026-7-1
47	SN/T 5815-2025	进出口化妆品中除草醚和吡氟禾草灵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6-7-1
48	SN/T 5816-2025	进出口化妆品中羟基乙氧基苯基丁酮、对羟基苯乙酮、辛酰羟肟酸和对茴香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6-7-1
49	SN/T 5817-2025	进出口化妆品中颜料黄73等13种禁用着色剂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50	SN/T 5818-2025	进出口美甲产品中2-甲基丙烯酸羟基乙酯(HEMA)和2,2,4-三甲基己基二氨基甲酸二HEMA酯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6-7-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替代标准号	实施日期
51	SN/T 5819-2025	口唇和眼部化妆品中10种荧光素类着色剂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法		2026-7-1
52	SN/T 5841-2025	进出口化妆品中邻氨基苯甲酸甲酯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53	SN/T 5842-2025	进出口化妆品中二苯甲酮类紫外吸收剂含量的测定		2026-7-1
54	SN/T 5843-2025	进出口化妆品中甲基二溴戊二腈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2026-7-1
55	SN/T 5844-2025	出口化妆品中脱氧熊果苷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6-7-1
56	SN/T 5863-2025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氟霜唑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57	SN/T 5864-2025	出口肉制品中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测方法 EMA-芯片式数字PCR法		2026-7-1
58	SN/T 5865-2025	出口茯砖茶冠突散囊菌平板计数		2026-7-1
59	SN/T 5866-2025	出口食品中卡西酮等15种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6-7-1
60	SN/T 5867-2025	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硝基酚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61	SN/T 5868-2025	植物源食品中氟噻虫砒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62	SN/T 5869-2025	出口食品中琥珀酸脱氢酶抑制剂类杀菌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63	SN/T 5870-2025	出口保健食品中烟酰胺单核苷酸含量的测定		2026-7-1
64	SN/T 5871-2025	出口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中铅的测定 离子印迹固相萃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6-7-1
65	SN/T 5872-2025	出口食品中诺如病毒和甲肝病毒检测方法 实时荧光逆转录重组酶介导链替换核酸扩增法 (实时荧光RT-RAA法)		2026-7-1
66	SN/T 5873-2025	禽肉中鼠伤寒沙门氏菌和肠炎沙门氏菌血清型鉴定方法		2026-7-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替代标准号	实施日期
67	SN/T 5874-2025	出口食品中嗜温乳酸菌计数方法		2026-7-1
68	SN/T 5875-2025	出口食品及加工环境中李斯特菌属计数方法		2026-7-1
69	SN/T 5876-2025	包装饮用水中铜绿假单胞菌检测方法 实时荧光PCR法		2026-7-1
70	SN/T 5877-2025	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左旋咪唑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71	SN/T 5878-2025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苯菌酮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和气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72	SN/T 5879-2025	食品中二氢槲皮素的测定		2026-7-1
73	SN/T 5880-2025	进出口婴幼儿配方食品中多种母乳低聚糖的测定 超高效液相色谱法		2026-7-1
74	SN/T 5881-2025	进出口植物源食品中吗啉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75	SN/T 5882-2025	保健食品中双醋酚丁、拖拉塞米和脱乙酰比沙可定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76	SN/T 5883-2025	出口食品中氟吡菌胺和苯吡沙米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77	SN/T 5884-2025	进出口食品中硫酰氟残留量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2026-7-1
78	SN/T 5885-2025	出口保健食品中维生素K ₁ 、K ₂ 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2026-7-1
79	SN/T 5886-2025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中苯唑草酮、氟吡草酮、环吡氟草酮、双唑草酮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80	SN/T 5887-2025	出口食品中β型溶血性链球菌检测方法 实时荧光PCR法		2026-7-1
81	SN/T 5888-2025	出口食品中唐菖蒲伯克霍尔德氏菌（椰毒假单胞菌酵米面亚种）检测方法 实时荧光PCR法		2026-7-1
82	SN/T 5889-2025	食品和保健品中益生菌种的检测方法 SYBR Green 荧光PCR法		2026-7-1
83	SN/T 5893-2025	出口禽蛋及制品中毒死蜱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替代标准号	实施日期
84	SN/T 5894-2025	禽蛋及制品中对羟基苯甲酸酯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85	SN/T 5895-2025	出口禽蛋及制品中多菌灵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86	SN/T 5896-2025	出口禽蛋及制品中大环内酯类、林可酰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87	SN/T 5897-2025	出口蜂产品中多种游离氨基酸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2026-7-1
88	SN/T 5922.1-2025	常见吸血蠓鉴定方法 第1部分：通用规则		2026-7-1
89	SN/T 5922.2-2025	常见吸血蠓鉴定方法 第2部分：北域细蠓		2026-7-1
90	SN/T 5922.3-2025	常见吸血蠓鉴定方法 第3部分：台湾蠓蠓		2026-7-1
91	SN/T 5922.4-2025	常见吸血蠓鉴定方法 第4部分：低飞蠓蠓		2026-7-1
92	SN/T 5922.5-2025	常见吸血蠓鉴定方法 第5部分：荒川库蠓		2026-7-1
93	SN/T 5922.6-2025	常见吸血蠓鉴定方法 第6部分：尖喙库蠓		2026-7-1
94	SN/T 5922.7-2025	常见吸血蠓鉴定方法 第7部分：原野库蠓		2026-7-1
95	SN/T 5922.8-2025	常见吸血蠓鉴定方法 第8部分：日本库蠓		2026-7-1
96	SN/T 5922.9-2025	常见吸血蠓鉴定方法 第9部分：刺螫库蠓		2026-7-1
97	SN/T 5922.10-2025	常见吸血蠓鉴定方法 第10部分：灰黑库蠓		2026-7-1
98	SN/T 5922.11-2025	常见吸血蠓鉴定方法 第11部分：不显库蠓		2026-7-1
99	SN/T 5922.12-2025	常见吸血蠓鉴定方法 第12部分：北京库蠓		2026-7-1
100	SN/T 5922.13-2025	常见吸血蠓鉴定方法 第13部分：异域库蠓		2026-7-1
101	SN/T 5923.1-2025	常见蝇类鉴定方法 第1部分：通用规则		2026-7-1
102	SN/T 5923.2-2025	常见蝇类鉴定方法 第2部分：家蝇		2026-7-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替代标准号	实施日期
103	SN/T 5923.3-2025	常见蝇类鉴定方法 第3部分：市蝇		2026-7-1
104	SN/T 5923.4-2025	常见蝇类鉴定方法 第4部分：厩腐蝇		2026-7-1
105	SN/T 5923.5-2025	常见蝇类鉴定方法 第5部分：厩螫蝇		2026-7-1
106	SN/T 5923.6-2025	常见蝇类鉴定方法 第6部分：夏厕蝇		2026-7-1
107	SN/T 5923.7-2025	常见蝇类鉴定方法 第7部分：元厕蝇		2026-7-1
108	SN/T 5923.8-2025	常见蝇类鉴定方法 第8部分：亮绿蝇		2026-7-1
109	SN/T 5923.9-2025	常见蝇类鉴定方法 第9部分：丝光绿蝇		2026-7-1
110	SN/T 5923.10-2025	常见蝇类鉴定方法 第10部分：铜绿蝇		2026-7-1
111	SN/T 5923.11-2025	常见蝇类鉴定方法 第11部分：巨尾阿丽蝇		2026-7-1
112	SN/T 5923.12-2025	常见蝇类鉴定方法 第12部分：大头金蝇		2026-7-1
113	SN/T 5923.13-2025	常见蝇类鉴定方法 第13部分：新陆原伏蝇		2026-7-1
114	SN/T 5923.14-2025	常见蝇类鉴定方法 第14部分：横带花蝇		2026-7-1
115	SN/T 5923.15-2025	常见蝇类鉴定方法 第15部分：棕尾别麻蝇		2026-7-1
116	SN/T 5940-2025	云杉帚锈病菌检疫鉴定方法		2026-7-1
117	SN/T 5475-2025	进境种禽隔离检疫场建设规范	SN/T 5475-2022	2026-7-1